

扬州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5 年度扬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扬州海关办公室（0514-87855232），电子邮箱 njyzhg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扬州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持续推进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。

（一）持续规范基层海关政务公开工作。扬州海关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，通过各类政务公开渠道主动做好信息公开，配备专人实行动态管理，通过政务公开电子屏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，并定期更新门户网站机构职能、办事机构等信息，推动扬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透明。

（二）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和答复工作质量。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等途径，全年及时主动发布“双公示”信息，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公开。本年度共办结扬州市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 13 次，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工单 2 次，持续提升扬州海关政务公开和答复工作质量。

（三）持续深化惠企服务机制，增强政务公开实效。打造“服务企业半月谈”政务服务品牌，建立健全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“扬关‘答’人”等服务机制，全年举办“服务企业半月谈”24期，55家企业、6家政府部门参与，累计收集并回应各类咨询和诉求70余件，企业回访满意率100%。落实“关长接待日”制度，及时回应企业诉求。参与扬州市“12345·政风行风热线”直播访谈节目1次，介绍RCEP实施三年来扬州海关进出口享惠情况，现场解答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1		
行政强制	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4 年，扬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务公开的广度、深度、密度需进一步加强。2025 年，扬州海关通过打造“服务企业半月谈”政务服务品牌，建立健全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“扬关‘答’人”等服务机制，深化“关银合作”，联手市农业银行在外贸企业集中区域及偏远县市区加快投放“扬关小智”智能政务终端，进一步加强扬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广度、深度、密度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各业务科室政务公开信息协同性有待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扬州海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